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52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53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注册会计师资质	1-6

审计报告

中天运 [2018]审字第 90524 号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榆和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榆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事项描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榆和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5,691,138,733.87 元、8,433,658,125.53 元，分别占对应资产负债表日总资产的 64.27% 和 91.79%。2016、2017 年度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5,851,266.13 元、337,218,808.34 元。

榆和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根据车流量法计提摊销，以当期实际车流量和预测车流量中的较高者占预计当期与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期摊销金额。未来剩余交通流

量是指榆和公司在未来剩余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的会计估计。因此，我们确定榆和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准确性和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计价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为应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中所使用的预测未来剩余经营期限车流量的方法进行了解并通过将过往年度的预测车流量和该期间实际车流量作比较来评价交通流量预测报告的可靠性；

-检查榆和公司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计算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是否与榆和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取得的实际车流量数据一致；

-对榆和公司所聘请的进行实际车流量计算、交通流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进行重新测算，验证财务报表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榆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的年度决算中财务情况说明书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榆和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榆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榆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榆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榆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榆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55,404,822.83	162,018,81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54,898,194.28	28,078,613.84	
预付款项	五(三)	2,617,442.21	2,149,268.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286,973.39	1,432,993.76	
存货	五(五)	1,016,281.40	65,031.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5,223,714.11	193,744,726.93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五)	8,701,402.63	4,701,977.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七)	8,436,370,974.70	5,691,138,73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八)	8,90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九)	28,000,000.00	2,96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3,081,287.24	8,661,840,711.56	-
资产总计		9,188,305,001.35	8,855,585,438.4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578,799,323.59	581,954,237.30	
预收款项	五(十一)	3,216,852.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138,562.05	2,656,896.46	
应交税费	五(十三)	3,109,392.35	2,153,755.82	
应付利息	五(十四)	27,919,601.51	9,780,634.44	
应付股利	五(十五)	79,060,853.43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849,002,653.37	991,975,028.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188,888,888.88	88,888,88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0,136,127.77	1,756,470,294.5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八)	4,979,179,099.82	5,129,912,447.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十九)	921,918,048.34	610,418,157.2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1,097,148.16	5,740,330,604.67	-
负债合计		7,631,233,275.93	7,496,800,899.2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28,613,257.89	8,784,539.27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78,458,46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7,071,725.42	1,358,784,539.2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88,305,001.35	8,855,585,438.4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034,643,422.07	523,630,149.59	
减: 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434,105,534.45	206,550,490.83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4,811,912.58	3,050,632.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39,149,636.52	20,529,900.66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358,262,426.63	205,653,733.0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35,639.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278,272.24	87,845,392.70	-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4.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278,276.24	87,845,392.70	-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8,909.91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287,186.15	87,845,392.70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87,186.15	87,845,392.7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287,186.15	87,845,392.70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020,982.46	516,897,34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575,231,490.95	863,903,8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252,473.41	1,380,801,224.4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59,273.63	20,505,69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4,331.05	12,633,04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22,166.51	15,596,47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727,702,465.30	1,058,515,4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168,236.49	1,107,250,618.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84,236.92	273,550,605.7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66,758.99	5,792,857,33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66,758.99	5,792,857,334.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6,758.99	-5,792,857,334.9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6,01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6,012,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622,236.50	127,031,9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509,238.02	180,942,45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28,200,000.00	2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331,474.52	331,174,451.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1,474.52	5,681,325,548.6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386,003.41	162,018,819.42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18,819.4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04,822.83	162,018,819.4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项 目	注 释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								8,784,539.27		1,358,784,53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00	-	-	-	-	-	-	-	8,784,539.27	-	1,358,784,53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28,718.62	178,458,467.53	198,287,18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287,186.15	198,287,18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9,828,718.62	-19,828,718.62	-
1.提取盈余公积										19,828,718.62	-19,828,718.6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	-	-	-	-	-	-	-	28,613,257.89	178,458,467.53	1,557,071,725.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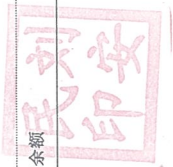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项 目	注 释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1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0.00								8,784,539.27	-	1,358,784,53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45,392.70		87,845,39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0.00								-		1,3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8,784,539.27	-87,845,392.70	-79,060,853.43
1.提取盈余公积										8,784,539.27	-8,784,539.2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060,853.43	-79,060,853.43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0								8,784,539.27	-	1,358,784,53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及地址

名称: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所: 太原高新区创业街 19 号 4 幢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安民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OGRKU8XJ

(二) 公司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12 月 9 日,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壹拾叁亿伍仟万元整(认缴)成立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 经公司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 将公司对母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中 1,350,000,000.00 元转为公司实收资本。

(三)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

(四) 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

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

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八）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条件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根据经营业务的交易对象信用风险基本为零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使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

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办公设备	3-5	3.00	19.40-32.33	直线法
运输设备	8	3.00	12.1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3-8	3.00	12.13-32.33	直线法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3-5	3.00	19.40-32.33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

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服务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交通流量法摊销。具体方法为：

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

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 3-5 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期间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

对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时，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标准总车流量与特许经营权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本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顺至榆社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分析报告》及《和顺至榆社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分析报告》中预测标准总车流量计算。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以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为标志。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

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上述两项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为更准确合理的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本公司管理层于2017年末复核了前期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做出的对榆和一期、二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流量的结果，认为由于2017年公司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前述预测结果有较大可能无法准确的贴合未来实际车流量情况，因此提请该机构对榆和一期、二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出具报告。该事项属于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

根据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重新对榆和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期内总车流量的预测结果，榆和一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2017年度相较旧版预测结果少摊销2,780,265.04元，榆和二期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2017年度相较旧版预测结果少摊销4,244,704.28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计影响2017年度特许经营权较原版预测少摊销7,024,969.32元。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特别的，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本公司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未来特许经营期内车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会计估计，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复核该重大会计估计的准确性。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率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计征（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3%计征

税目	纳税（费）基础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榆和高速（二期）项目所得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本公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减按 3% 征收率计算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应纳增值税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榆和高速（二期）项目所得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40.96	1,981.33	
银行存款	655,403,181.87	162,016,838.09	
其中：人民币	655,403,181.87	162,016,838.09	
合计	655,404,822.83	162,018,819.42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98,194.28	100%			54,898,194.28	28,078,613.84	100%			28,078,61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28,078,613.84	1年以内	100%
小计		28,078,613.84		10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54,898,194.28	1年以内	100%
小计		54,898,194.28		100%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4.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7,442.21	100%	2,149,268.91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17,442.21	100%	2,149,268.91	1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无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省晋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非关联方	7,500.00	1 年以内	未提供服务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41,768.91	1 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或服务
小计		2,149,268.91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17,442.21	1 年以内	未提供商品或服务
小计		2,617,442.21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613.04	100%	35,639.65	2.85%	1,432,993.76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22,613.04	100%	35,639.65	2.85%	1,432,993.76	100%						

(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9,820.06	46.11%		1,432,993.76	100.00%				
1-2 年 (含 2 年)	712,792.98	53.89%	35,639.65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22,613.04	100.00%	35,639.65	1,432,993.76	100.00%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二期）LJ10 合同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41.87%	
应收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499,993.76	1 年以内	34.89%	
河南省华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榆高速(二期)JD9 合同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15.35%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7.68%	
银联商务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21%	
小计		1,432,993.76	—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二期）LJ10 合同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45.36%	30,000.00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1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6.12%	5,500.00
应收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106,820.06	1 年以内	8.08%	
银联商务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92.98	1 年以内 /1-2 年	0.44%	139.65
小计		1,322,613.04	—	100.00%	35,639.65

4.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6.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016,281.40		1,016,281.40	65,031.00		65,031.00
合 计	1,016,281.40		1,016,281.40	65,031.00		65,031.00

2.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6,351.00	1,652,826.12	355,270.00	482,887.80	5,107,334.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1) 购置		2,616,351.00	1,652,826.12	355,270.00	482,887.80	5,107,334.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16,351.00	1,652,826.12	355,270.00	482,887.80	5,107,334.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0,123.83	123,911.89	77,007.49	104,314.02	405,357.23
(1) 计提		100,123.83	123,911.89	77,007.49	104,314.02	405,357.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0,123.83	123,911.89	77,007.49	104,314.02	405,357.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6,227.17	1,528,914.23	278,262.51	378,573.78	4,701,97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6,351.00	1,652,826.12	355,270.00	482,887.80	5,107,334.92
2.本期增加金额		2,271,390.00	2,455,301.66	362,520.00	146,096.50	5,235,308.16
(1) 购置		2,271,390.00	2,455,301.66	362,520.00	146,096.50	5,235,308.1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4,887,741.00	4,108,127.78	717,790.00	628,984.30	10,342,643.08
二、累计折旧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00,123.83	123,911.89	77,007.49	104,314.02	405,35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800.09	220,321.27	127,729.52	166,032.34	1,235,883.22
(1) 计提		721,800.09	220,321.27	127,729.52	166,032.34	1,235,88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821,923.92	344,233.16	204,737.01	270,346.36	1,641,240.45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4,065,817.08	3,763,894.62	513,052.99	358,637.94	8,701,402.6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6,227.17	1,528,914.23	278,262.51	378,573.78	4,701,977.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7. 固定资产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无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856,990,000.00			5,856,990,000.00
(1) 购置	5,856,990,000.00			5,856,99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56,990,000.00			5,856,99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5,851,266.13			165,851,266.13
(1) 计提	165,851,266.13			165,851,266.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5,851,266.13			165,851,26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1,138,733.87			5,691,138,733.87
2、期初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6,990,000.00			5,856,99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79,738,200.00	2,724,200.00		3,082,462,400.00
(1) 购置	3,079,738,200.00	2,724,200.00		3,082,462,400.0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936,728,200.00	2,724,200.00		8,939,452,400.00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165,851,266.13			165,851,266.13
2、本期增加金额	337,218,808.34	11,350.83	-	337,230,159.17
(1) 计提	337,218,808.34	11,350.83		337,230,159.1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503,070,074.47	11,350.83	-	503,081,425.30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8,433,658,125.53	2,712,849.17	-	8,436,370,974.70
2、期初账面价值	5,691,138,733.87	-	-	5,691,138,733.87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均为因设立质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其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余额为 5,691,138,733.8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余额为 8,433,658,125.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晋北城固 2016001 号，期限 20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晋北城固 2016001 质 01 号），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左权至和顺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2)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 月与光大兴陇信托责任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D2016013hygs0001-贷 001，期限 20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D2016013hygs0001-质 001），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左权至和顺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3)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 9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晋北城固 2016002 号，期限 25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晋北城固 2016002 质 02 号），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榆社至左权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5)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北银金租[2017]回字 0017 号，期限 6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北银金租[2017]回字 0017 号-质 01 号），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项目榆社至左权段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该金融机构。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服务区土地使用权	2,724,200.00	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39.65	8,909.91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35,639.65	8,909.91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榆和一期路权款		2,950,000,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保证金	28,000,000.00	1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28,000,000.00	2,966,000,000.00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523.59	581,954,237.30	
1-2 年（含 2 年）	577,404,800.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78,799,323.59	581,954,237.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交通厅	577,376,500.00	资金紧张
太原路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300.00	对方未催要
合 计	577,404,800.00	

(十一)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晋中市华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626,376.40		
和顺县淳泽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590,476.19		
合 计	3,216,852.59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415,662.51	10,758,766.05	2,656,89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372.78	914,372.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330,035.29	11,673,138.83	2,656,896.4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59,391.56	8,838,718.19	2,220,673.37
2、职工福利费		799,932.00	799,932.00	
3、社会保险费		346,295.93	346,29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478.98	289,478.98	
工伤保险费		25,205.13	25,205.13	
生育保险费		20,032.15	20,032.15	
大病医疗保险		11,579.67	11,579.67	
4、住房公积金		685,618.00	444,523.80	241,094.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425.02	329,296.13	195,128.89
合 计		13,415,662.51	10,758,766.05	2,656,896.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01,665.61	801,665.61	
2、失业保险费		112,707.17	112,707.17	
合 计		914,372.78	914,372.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56,896.46	22,946,432.53	25,464,766.94	138,562.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0,289.38	2,350,289.3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56,896.46	25,243,626.33	27,761,960.74	138,562.0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0,673.37	18,291,064.79	20,505,179.34	6,558.82
2、职工福利费		1,962,077.74	1,962,077.74	-
3、社会保险费		890,457.27	890,457.2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55,291.80	755,291.80	-
工伤保险费		66,291.78	66,291.78	-
生育保险费		48,569.17	48,569.17	-
大病医疗保险		20,304.52	20,304.52	-
4、住房公积金	241,094.20	1,398,406.00	1,639,500.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128.89	404,426.73	467,552.39	132,003.23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656,896.46	22,946,432.53	25,464,766.94	138,562.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02,367.13	2,202,367.13	-
2、失业保险费		147,922.25	147,922.25	-
合 计		2,350,289.38	2,350,289.38	-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57,150.88	1,906,71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000.56	133,470.25	
教育费附加	82,714.53	56,472.15	
地方教育附加	55,143.01	37,404.97	
个人所得税	21,383.37	2,082.13	
河道管理费		17,608.40	
合 计	3,109,392.35	2,153,755.82	

(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其他还款方式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875,159.83	4,446,780.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融资性售后回租应付利息	6,695,192.13	5,333,854.19	
其他借款利息	13,349,249.55		
合 计	27,919,601.51	9,780,634.44	

(十五)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合 计	79,060,853.43	79,060,853.43	

注：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参见注释（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792,698.15	991,975,028.22	
1-2 年（含 2 年）	601,209,955.22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49,002,653.37	991,975,028.22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上解通行费款	26,586,955.00	22,754,370.00	
资金拆借款	601,209,955.22	969,209,955.22	
应上解路政赔付款	4,761.00	10,703.00	
保证金	4,729,279.24		
代扣代缴款	164,538.33		
代管建管处资金	216,307,164.58		
合 计	849,002,653.37	991,975,028.22	

3、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969,209,955.22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97.71%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22,754,370.00	1 年以内	应上解通行费	2.29%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703.00	1 年以内	应上解路政赔款	0.00%
合计	——	991,975,028.22	——	——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山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01,209,955.22	1 年以内 /1-2 年	资金拆借款	70.81%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关联方	216,307,164.58	1 年以内	代管资金	25.48%
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26,586,955.00	1 年以内	应上解通行费	3.13%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关联方	1,328,806.00	1 年以内	应付垫支款	0.16%
山西晋通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920.80	1 年以内	保证金	0.13%
合计	——	846,535,801.60	——	——	99.71%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8,888,888.88	88,888,888.88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188,888,888.88	88,888,888.88	

(十八)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979,179,099.82	5,129,912,447.4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4,979,179,099.82	5,129,912,447.44	

注：（1）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七）无形资产。

（2）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4.90%-5.39%。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1,841,059.62	699,307,046.1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8,965,877.6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8,888,888.88	88,888,888.88	
合 计	921,918,048.34	610,418,157.23	

(二十) 实收资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注：根据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将路桥集团代榆和公司支付山西省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项目款形成的债权中的 1,350,000,000.00 元，作为路桥集团对榆和公司的实缴资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4,539.27		8,784,539.27
合计		8,784,539.27		8,784,539.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4,539.27	19,828,718.62		28,613,257.89
合计	8,784,539.27	19,828,718.62		28,613,257.8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87,186.15	87,845,39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28,718.62	8,784,539.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060,853.4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458,467.53	

注：根据山西路桥建设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决定榆和公司将 2016 年税后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以现金股利形式全部分配给股东路桥集团。

（二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2,321,227.04	433,672,125.42	523,630,149.59	206,550,490.83
其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收入	1,032,321,227.04	433,672,125.42	523,630,149.59	206,550,490.83
其他业务	2,322,195.03	433,409.03		
合计	1,034,643,422.07	434,105,534.45	523,630,149.59	206,550,490.83

（二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1,011,39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7,261.22	1,099,623.31
教育费附加	937,397.68	470,53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390.57	313,448.71
河道管理费	28,834.34	155,630.27
印花税	1,015,129.50	-
车船税	16,899.27	-
合计	4,811,912.58	3,050,632.3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584,348.44	3,161,440.85
保险费	960.00	
折旧费	369,891.74	249,069.83
高速公路管理费	31,898,725.98	16,149,829.87
业务招待费	15,789.00	16,000.00
差旅费	165,041.40	86,791.00
办公费	667,391.30	255,430.41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议费	3,827.00	2,32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94,500.00	390,000.00
咨询费	88,180.00	190,000.00
研究与开发费	6,000.00	
残保金	145,912.16	
其他	709,069.50	29,014.70
合计	39,149,636.52	20,529,900.66

注：“其他”核算的主要内容为：2016 年为招聘体检费 10,200.00 元、软件款 8,000.00 元、购专用线及低耗品摊销等。2017 年为党工部党员台签制作费款 168,754.00 元，低耗品摊销 568,495.50 元。

（二十六）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59,236,985.08	206,474,579.35
减：利息收入	990,259.77	826,745.40
利息净支出	358,246,725.31	205,647,833.9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15,701.32	5,899.13
其他		
合计	358,262,426.63	205,653,733.08

（二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5,639.65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5,639.65	

（二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测试收入	4.00		4.00
合 计	4.00		4.0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09.91	
合 计	-8,909.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8,278,276.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569,569.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578,478.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8,909.91

(三十) 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

(1) 融资租赁租入无形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特许权（榆和一期）	3,079,738,200.00	124,875,895.49				
特许权（榆和二期）	5,856,990,000.00	378,194,178.98		5,856,990,000.00	165,851,266.13	
合 计	8,936,728,200.00	503,070,074.47		5,856,990,000.00	165,851,266.13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770,881.4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40,222,045.0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31,667,945.67
3 年以上	764,232,604.65
合 计	1,484,893,476.85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集团资金拆借款	352,000,000.00	862,546,255.22
收到和榆建管处代管资金	216,307,164.58	
其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现金流入	6,924,326.37	1,357,624.07
合 计	575,231,490.95	863,903,879.29

注：其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路政赔款、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收到活期存款利息及少量退回保证金等。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集团资金拆借款	720,000,000.00	1,051,352,585.00
其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现金流出	7,702,465.30	7,162,816.63
合 计	727,702,465.30	1,058,515,401.63

注：其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支出、管理活动产生的部分经费支出、上缴高速管理部门的赔款等。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性售后回租押金	12,000,000.00	16,000,00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费	16,200,000.00	7,200,000.00
合 计	28,200,000.00	23,200,000.0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287,186.15	87,845,392.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639.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883.22	405,357.23
无形资产摊销	337,230,159.17	165,851,26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359,236,985.08	206,474,579.3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填列)	-8,90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951,250.40	-65,03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27,177,373.02	-3,052,937,52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143,674,083.02	2,865,976,565.7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214,236.92	273,550,60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1,3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404,822.83	162,018,819.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018,819.42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386,003.41	162,018,819.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55,404,822.83	162,018,819.42
其中：库存现金	1,640.96	1,98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5,403,181.87	162,016,83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04,822.83	162,018,819.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8,433,658,125.53	5,691,138,733.87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质押
合 计	8,433,658,125.53	5,691,138,733.87	

注：质押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无形资产。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	建筑业	70 亿元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部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榆和公司管理层兼职的事业单位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服务		537,111.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道路养护服务	1,480,836.89	1,516,052.3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部	道路养护服务	1,853,989.0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服务		1,157,884.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道路养护服务	26,456,430.00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49,500.00	
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养护服务	500,600.00	500,600.00
合计		30,341,355.89	3,711,647.30

(2) 关联销售情况: 无

4.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责任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9/23	2025/5/15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7/2/16	2022/11/16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6/1/16	2036/1/15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16/1/18	2036/1/18	否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2,500,000.00	2016/12/2	2041/11/2	否
合计	6,612,500,000.00	——	——	——

5.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规定拆借利率	备注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969,209,955.22	2016/1/1		无	持续拆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规定拆借利率	备注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51,209,970.73	2016/1/1		无	持续拆借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449,999,984.49	2017/8/1	2017/12/31	6.98%	集团统借统还资金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本公司无此类事项。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无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37,111.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6,004.59	1,474,832.3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57,884.00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49,500.00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12月31日
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600.00
应付账款小计	55,504.59	3,670,427.30
应付股利：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60,853.43	79,060,853.43
应付股利小计	79,060,853.43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1,209,955.22	969,209,955.22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和高速（二期）连接线水毁处治工程项目部	1,328,806.0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60,239.62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216,307,164.58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部	203,938.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819,910,103.42	969,209,955.22
应付利息：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49,249.55	
应付利息小计	13,349,249.55	
合计	912,375,710.99	1,051,941,235.9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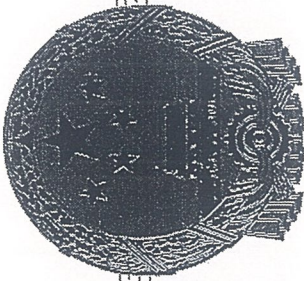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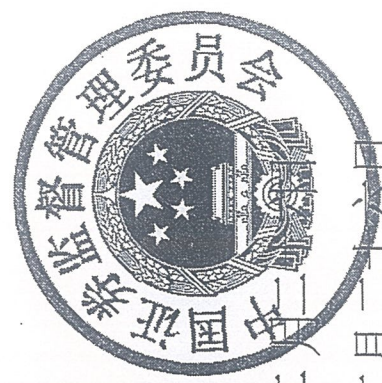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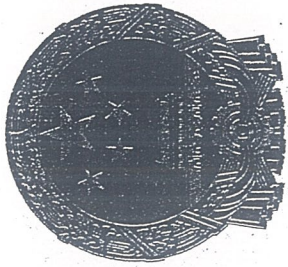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7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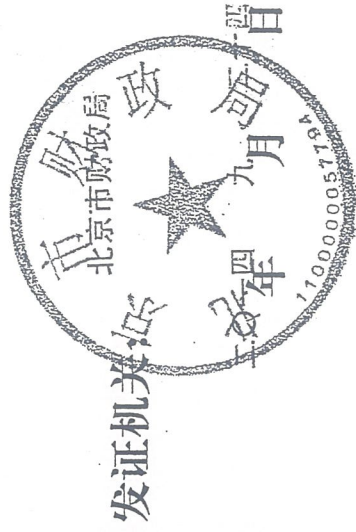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朱亮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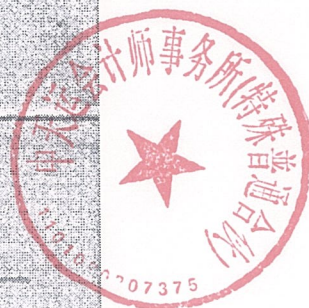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联智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0203197201184313

Identity card No.



14010052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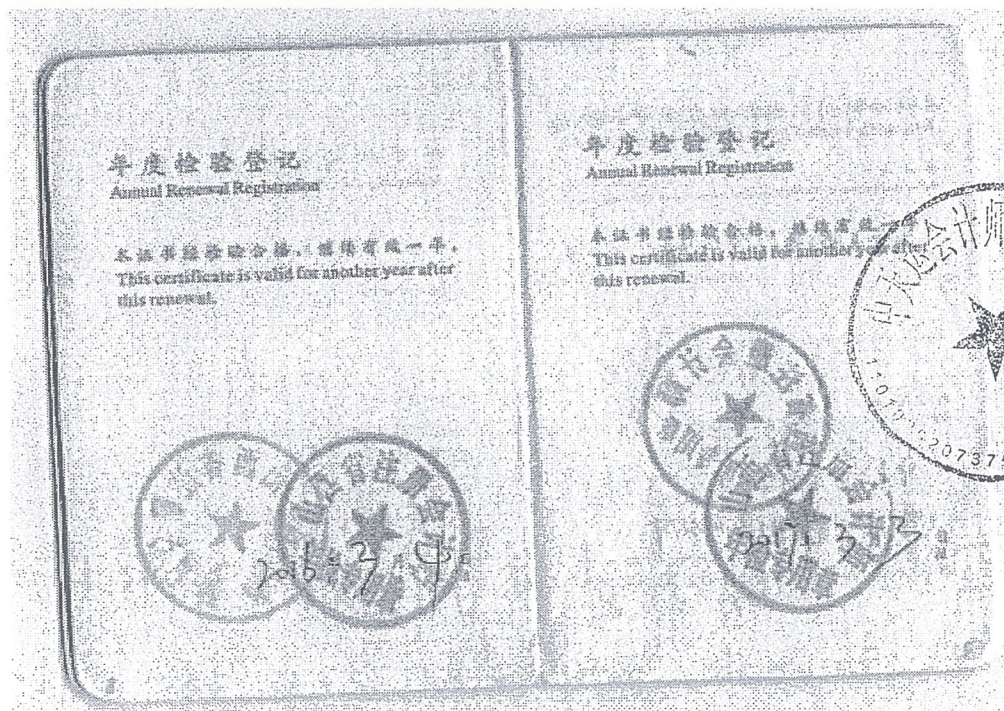
2005 年 10 月 10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 Tian Yu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05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中联智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经会计师 事务所
CPA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4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